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Q8865020256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锦绣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吉林中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	--------	------	----	------	--------	--------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锦绣街道办事处2025年清仓见底项目
- 工程地点： /
- 工程规模： /
- 投资金额： /
- 资金来源： /
-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标准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贰仟玖佰玖拾玖圆整（大写）（¥ 1000.00 ）。

2. 计取方式：参考《吉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吉建造〔2008〕12号）和《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管字〔2008〕505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正式标准的通知》（吉省价经字〔2003〕9号）为计算收费基础，固定折扣系数为0.5（即优惠率为50%），收费不足1000按1000计。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账号： 581020100100408720

签订日期：